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8號

再 抗 告 人

即 聲 請 人 許春風

上列再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撤銷檢察官處分案件，不服本院114年度抗字第58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得提起再抗告：一、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。二、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。三、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。四、對於第477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。五、對於第486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。六、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，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為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以114年度抗字第58號駁回再抗告人即聲請人許春風抗告之裁定，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得提起再抗告之列，故依同法第41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不得再抗告。再抗告人對本院前揭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法官 柯姿佐

01

法 官 黃雅芬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再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鄭雅云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